

中国科学院专利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1986年6月24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院专利工作的发展，保护发明创造的专利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科学院的专利工作，包括专利管理和专利服务两个方面，其具体业务由院专利管理机关和各专利服务机构分工负责。

第三条 在院计划局设立专利管理处，负责全院专利管理工作，并具有执法和管理的双重职能。它的主要任务是：拟订院专利工作规划和计划；组织协调全院专利工作并对院属各单位的专利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管理专利许可证贸易及技术转让中的有关专利工作；管理院属专利服务机构；组织专利工作的宣传教育和专利工作人员的培训；调处院属各单位的专利纠纷；组织和监督专利技术的开发、实施以及对发明人和设计人的奖励工作；会同院保密部门对院属各单位专利申请项目进行保密审查和办理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审批等。

第四条 院属各专利事务所是经院批准成立并在中国专利局备案的专利服务机构，接受院专利管理部门的管理和指导。各事务所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它们的主要任务是：为院内外单位和个人提供专利文献及其检索服务；接受委托、代理专利申请；为专利纠纷诉讼等有关专利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和代理服务；提供实施专利的咨询，代理专利许可证贸易；组织和协调本地区内专利代理人工作，协助院专利管理部门对专利代理人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和奖励；代管院专利申请费用等。

第二章 专利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专利管理工作是科研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单位要明确负责管理专利的部门，要有专人负责。为了保证专利工作质量，各单位的专利干部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六条 研究所经院批准成立的专利办公室，主要任务是负责组织管理本单位的专利工作，其专利申请工作由所在地区院属专利事务所统一安排。

第七条 各单位专利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积极鼓励和支持本单位发明人和设计人就具备专利条件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专利获得批准和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后，按《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给发明人和设计人以适当的奖励（按国家有关奖励条例，符合条件的发明创造，仍可申报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发明奖）。

对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也要给予鼓励、支持。

二、负责对本单位申请专利项目的保密审查。凡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军工、以及国家重大利益的重大科技项目，要报请院审批后，方可办理有关专利申请事项。

三、组织或协同组织本单位所持有的专利技术的开发和实施，及时研究对技术落后的和无效益的专利权的放弃和撤消。

四、支持本单位的专利代理人参加院专利管理机关和本地区专利事务所组织的活动，负责对本单位专利工作人员的培训、奖励、考核及聘任等工作。

第八条 各分院应加强对本地区专利事务所的领导,支持事务所的工作,协调事务所同本地区院属各单位以及分院各有关部门的关系。

第九条 各单位的专利工作应同本单位的成果管理工作相协调,对需要进行成果鉴定的发明创造,要先进行专利“三性”(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审查,适合申请专利的项目,要在申请专利后再进行成果鉴定;如有特殊情况,应按《专利法》规定,由院或其它有关部门开具“不丧失新颖性证明材料”。

第十条 各单位对拟向外国申请专利的项目,应严格审核,向院提出报告,尤其应提供该项技术国外市场的预测及其详细调研情况。待院审批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对外申请事项。

第十一条 院属各单位的科技人员在国外进修和合作研究期间所完成的发明申请专利,按[86]国专发字第13号文件规定办理,并及时向院专利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章 专利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各专利事务所是从事专利代理及其法律事务工作的专利服务机构,是院或分院所属的事业单位。业务量较大、具备条件的事务所,其财务可实行独立核算。

第十三条 各专利事务所在做好院内专利服务工作的前提下,可以面向社会,接受院外单位和个人的委托业务。专利事务所在为院内外单位和个人代理各项专利业务时,独立地按国家有关法律办事。

第十四条 专利事务所的工作人员(包括专利代理人、专利律师、文献检索人员及其它辅助人员)除专职人员外,可聘请院内外的专利代理人、文献检索人员和律师兼任。

第十五条 院内外各单位和个人委托专利事务所代理专利申请各项业务时,应办理委托手续,并按规定标准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专利事务所的代理人和律师(含兼职律师)可接受院内外单位聘请,担任专利顾问并按规定收取费用。

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和专利服务是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性质的工作,其收入分配按国务院国发[85]7号文件和院[85]科发计字137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一、专利代理人(含专利检索人员)为院内外单位或个人代办专利申请案并取得专利申请号后,按收取该项代理、文献检索费扣除成本后,将纯收入的5—10%,作为酬金发给有关的办案人员,不计入单位奖金总额。代理人承办本单位专利代理业务,其酬金在该专利取得专利权后,再按上述规定发给。

事务所进行其它有关活动(如举办培训班、学习班、技术咨询服务、担任顾问等)所得的收入,分配办法同上。

二、进行专利许可证贸易和专有技术贸易收取的费用扣除成本后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提成作为酬金发给有关办案人员。收入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提成5—10%,收入超出10万元以上的,超出部分提成1—5%。

第十八条 专利事务所的纯收入(即扣除第十七条各款所列的支出后的收入)的分配办法为:

- 55% 作为事务所发展基金;
- 20% 作为事务所的集体福利基金;
- 25% 作为事务所的奖励基金。

奖金发放按国发[1985]114号文件规定执行。超过核定的奖金税限额的,照章纳税。

专利事务所年纯收入超过10万元以上的,每年从其发展基金中提取20—30%上缴院,作为专利基金之用。

第四章 专利代理人

第十九条 全院专利代理人必须在院和分院专利事务所内担任专职或兼职工作,服从事务所的统一安

排。

第二十条 专利代理人接受委托时,应执行《专利代理暂行规定》,即代理人在委托权限内的行为与委托人的行为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人依法执行任务时,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十一条 专利代理人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对在代理业务中了解的技术内容(除专利申请已公开、公告外)负有保密责任。如发生有意损害委托人利益,擅自泄露委托的技术内容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警告、暂停执行业务以及撤消代理人资格等处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尚未颁布专利工作人员职称职务条例之前,全院专利代理人的职称职务仍按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办法执行,并由各所在单位予以聘任。

第二十三条 专利代理人应积极从事专利事务所及所在单位的专利工作。专利代理人(包括文献检索人员)的业务考核由院专利管理机关会同有关专利事务所及有关单位进行。考核应以专利代理工作(或文献检索工作)完成情况(如代理申请案的完成情况),专利技术转让成绩等工作为主要考核依据。

第二十四条 专利代理人工作成绩优秀(如代理申请文件数量较多且质量较高,从事专利许可证贸易成绩突出)的,所属事务所和所在单位应给予表彰或奖励。对成绩特别突出的,所在单位应优先考虑予以晋级。

第五章 专利费用

第二十五条 院属各单位的国内专利申请费、发明专利实审费暂由院统一支付,集中管理,以促进我院专利工作的开展。专利维持费和其它费用则由申请单位或专利权持有单位支付。

第二十六条 院属各单位向外国提出的专利申请,应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明显的经济效益和国际市场潜力,其申请费用所需之外汇,或报请院审批支付,或申请国家专利基金,或自行解决。

第二十七条 院属各单位委托专利代理人办理专利申请时,按专利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事务所交纳代理费用。代理业务由本单位代理人承办时,事务所可将该项纯收入的 50% 返回原申请单位,冲抵支出。

第二十八条 院属各单位委托事务所代办文献检索业务时,按事务所文献检索服务收费标准交纳检索费用。

第二十九条 院属各单位委托事务所代办专利许可证贸易时,按事务所专利许可证贸易服务办法及收费标准交纳代办费用。此笔费用应从专利许可证贸易收入中支付,并计入该项成本。

第三十条 院外单位和个人委托事务所承办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之业务时,均按上述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六章 专利许可证贸易

第三十一条 承担专利许可证贸易工作是专利代理人的一项重要职责。各专利事务所和各单位的专利代理人应积极开展专利许可证贸易和专有技术转让工作。各单位的专利代理人还应协同所在单位的开发部门积极从事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专利许可证贸易合同,根据[86]国专发法字第 16 号文件规定,应报院专利管理机关及有关单位备案,以便于该项专利的实施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院属各专利事务所应彼此加强联系,协调专利许可证贸易和专有技术转让工作,以利于及时发现并避免侵权行为发生,必要时可相互委托对被许可方进行书信调查等。

第七章 专利纠纷调处

第三十四条 院属各单位的专利侵权纠纷,由院专利管理机关负责或会同发生侵权行为地区的专利管理机关或者侵权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专利管理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院专利管理机关可以调解下列争议或纠纷:

- 一、在专利权授予后，关于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公告后，在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创造的费用纠纷；
- 二、关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与其所属单位对其申请专利的发明是否属于职务发明的争议；
- 三、关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与其所属单位对其职务发明创造是否提出专利申请的争议；
- 四、关于专利申请权的争议；
- 五、关于专利许可合同的纠纷；
- 六、按规定可调解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院专利管理机关调解和处理纠纷时，可根据需要，邀请有关技术专家协助。

第三十七条 院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侵权纠纷时，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院专利管理机关调解和处理纠纷时，应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经过调解，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协议，下达调解书。处理纠纷后应当作出处理决定，将该决定通知有关当事人，并将决定副本送交专利管理机关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专利管理机关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专利管理机关可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条 院属各单位及个人请求院专利管理机关调处其专利纠纷时，按[86]国专发法字第92号文规定，酌付费用。其费用由败诉人负担或协商后由双方当事人分担。